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2015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露笑科技拟通过向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张旭辉等11方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三木通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85%，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15%；同时拟向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投资”）、深圳市六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六贝投资”）、宁波福星正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福星正洋”）等4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